

#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以邓亲华先生融资的成本作为参考，利率 8.4%/年，定价公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：）

范自力：\_\_\_\_\_ 何丹：\_\_\_\_\_ 刘兴祥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